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

業務簡介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壹、盡職治理政策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三、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進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風險因子考量，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四、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貳、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一、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針對 ESG 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事項）進行議合，另可針對有助於盡職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與各組織共同進行倡議：
 - （一）環境議題：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用水及廢水管理、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管理、有毒物質排放、擔保品環境評估等。
 - （二）社會議題：人權、勞工權利、員工性別多元化、企業產品責任、資訊安全、公平待客原則、社會負面新聞等。
 - （三）治理議題：董事會績效、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獨立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供應鏈管理等。
- 二、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一）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如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二) 本公司除拜訪公司、參與說明會或透過其公開資訊(如重大訊息、股東會等)外，亦得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評估報告。

三、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與互動：

(一) 本公司經由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等方式，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

(二) 必要時，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本公司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並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

四、投資評估決策中，應檢視投資標的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情形，或參考專業機構(如：Bloomberg、集保 IR 平台)之 ESG 評估分析。

五、檢視標的公司如為爭議性產業、環境汙染、人權議題、有社會重大爭議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之公司，得列為禁止或限制投資。

六、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除須遵循上開各條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履行盡職治理：

(一)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尚包括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協助被投資公司提升 ESG 績效。

(二)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參、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肆、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4.12.17 董事會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壹、盡職治理政策	壹、盡職治理政策	
<p>三、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進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風險因子考量，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p>	<p>三、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p>	<p>一、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較佳實務遵循評比之標準新增相關文字。</p>
貳、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貳、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p>一、 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針對 ESG 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事項)進行議合，另可針對有助於盡職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與各組織共同進行倡議： (一) 環境議題：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用水及廢水管理、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管理、有毒物質排放、擔保品環境評估等。 (二) 社會議題：人權、勞工權利、員工性別多元化、企業產品責任、資訊安全、公平待客原則、社會負面新聞等。 (三) 治理議題：董事會績效、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獨立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供應鏈管理等。</p>	<p>一、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p>	<p>一、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較佳實務遵循評比之標準新增相關文字。 二、原第一項移至第六項。</p>
<p>二、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一)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p>	<p>二、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p>	<p>一、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較佳實務</p>

<p><u>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如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u></p> <p><u>(二) 本公司除拜訪公司、參與說明會或透過其公開資訊（如重大訊息、股東會等）外，亦得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評估報告。</u></p>	<p>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遵循評比之標準新增相關文字。</p> <p>二、原第二項移至第六項。</p>
<p><u>三、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與互動：</u></p> <p><u>(一) 本公司經由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等方式，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u></p> <p><u>(二) 必要時，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本公司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並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u></p>		<p>一、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較佳實務遵循評比之標準新增相關文字。</p>
<p><u>四、</u> <u>投資評估決策中，應檢視投資標的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情形，或參考專業機構（如：Bloomberg、集保 IR 平台）之 ESG 評估分析。</u></p>		<p>一、依自營部作業程序準則之規定新增本條。</p>
<p><u>五、</u></p>		<p>二、依自營部</p>

<p><u>檢視標的公司如為爭議性產業、環境汙染、人權議題、有社會重大爭議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之公司，得列為禁止或限制投資。</u></p>		<p>作業程序準則之規定新增本條。</p>
<p><u>六、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除須遵循上開各條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履行盡職治理：</u></p> <p>(一)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u>尚包括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情形</u>，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u>協助被投資公司提升 ESG 績效。</u></p> <p>(二)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一、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較佳實務遵循評比之標準新增相關文字。</p>